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榆市监 处字〔2019〕222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李海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9-06-28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榆市监 处字〔2019〕2225 号

当事人：李海峰

个体工商户

姓名：李海峰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榆树市先锋乡金发食品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5月20日，五棵树分局执法人员刘亚彬、方向欣在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李海峰在先锋乡金发食品厂无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生产食品。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19年2月18日，李海峰在五棵树分局注册登记了榆树市先锋乡金发食品厂，检查时发现李海峰，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擅自生产加工食品，生产出成品面包70个，并未销售。，2019年5月21日，我局立案调查，现调查终结，当事人的形为已构成无证经营形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行为。

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人笔录两份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销售的经营活动。

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的违法事实及经营期间获利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19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榆）市监罚告字〔2019〕2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当事人并未提出听证和处罚结果的异议。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在市场处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持经营

场所证明等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小作坊许可，持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属于无证生产加工食品的形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当事人无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情节居中，社会危害程度不大，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综合裁量按中限处罚。建议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榆树支行（地址：榆树建设街与向阳路交汇处，户名：待报解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账号 4200205511200530024）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应根据所适用的具体法规规定，分别表述不同期限)内依法直接向榆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8日